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高王伟先生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高王伟	是	31,750,000	2019年3月18日	2024年3月5日	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	26.76%	融资
合计		31,750,000				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到公告日，高王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18,628,49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70%；高王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5,5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38.3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7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股份质押合同；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2 日